

以审判为中心模式的律师辩护制度探讨

◆管红娟

(西藏民族大学研究生院, 陕西 咸阳 712000)

【摘要】2014年,我国提出的“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重大决定,为推进我国诉讼体制迈向体系化的历程做出了重大贡献。在这次全新的改革中,刑事辩护制度会围绕“以审判为中心”发生变化。同样,全新的司法改革使得律师的辩护职能也在不断完善,这就为重新制定庭审标准,改造公、检、法、律四方的关系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律师要追求司法公正,坚持诉讼专业化以及实质化的基本原则,实现辩护的有效性,保护被告人以及犯罪嫌疑人等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以审判为中心;律师辩护的有效性;合法权益

以审判为中心模式的改革是实现法律制度革新和保护大众基本权利的奠基石,在每一次司法改革中,对于律师的刑事辩护制度来说都是严峻的考验,也是百年难得一遇的发展机遇。律师的辩护自始至终都应该保持有效性,律师要用自己的所学,把各种规范化以及专业化的方法运用到辩护的过程中,将庭审的实质化要求贯穿到庭审过程中。

一、改革后律师辩护面临的困境

(一)线上律师面临的问题

律师在调查、取证方面的权利一直没能完全实现,辩护律师若要介入一个案件之中,由于不具有实质性的权利,而只能停留在案件的表面上,对于案件的真实情况了解得少之又少。有时无法提供资料和证据原件,导致案件进展停滞不前。有时律师需要调取证据申请调查令时,法院也不会轻易批准,使得辩护律师不能及时拿到关键证据。而对当事人来讲,会见是与律师进行沟通的最佳途径。线上沟通不便,对辩护律师的会见亦进行了诸多限制。在这样的状况下,当然也要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行维护,所以看守所采取的措施是律师通过视频的方式与当事人会见,采取线上沟通的方式。实施一段时间以后,存在的问题也较多,例如,会见条件差、信号频繁中断,要去看看守所安排的专门办公室,给异地的律师造成了不便。其中限号会见是律师必须在固定时间段预约,看守所视频会见的设备不是很完备的,给会见增加了难度。有的看守所实施的是限时沟通,限制时常不等,基本不会超过一个小时。若是律师第一次会见当事人,再加之视频设备有问题,沟通效果差,律师则难以对案件进行整体把握,辩护难度也会随之上升。

(二)庭审参与感弱

大多庭审都是法官一个人在唱独角戏,律师只能在法官提问的时候回答问题,导致当事人权益受到损害。在法庭上,即使辩护律师经过一番辩护,最后法官也只是当作建

议,甚至有时候会忽略。在不能确保“一证一质”、关联性和证明力的情况下,法庭质证按套路进行,会导致辩方基本上不采纳质证意见。在庭审当中,当控辩双方在法官调查调解中,针对证据证明力问题进行激烈辩论时,合议庭就以“留待法庭辩论阶段发表”这样的理由制止双方。

在此情境下,律师的辩护权看似毫无意义,律师在庭审时丧失参与感,持续下去则会受到当事人的质疑。分析当前我国的刑事诉讼实务形势,以侦查为中心的现象依然存在,侦查阶段已然成为诉讼阶段的重要一环。司法庭审程序的代表就是以侦查为中心,这种也被人们称为流水式诉讼结构。也正因为如此,律师在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方面,可能会有一种无力感。反观在审判中心主义改革之后,就能实现法庭上法官去审核公诉案件事实的真实性,诉讼证据的三性和侦查阶段中程序合法的问题,代表着庭审的形式化向着实质化转变的进程,公检法之间各自的职能可以得到有效的调整,最终形成公检法四个角色之间的一种平衡。在四方关系没有形成前,律师在刑事辩护的过程中,会经常受到控辩双方不平等以及审判不中立的影响,导致刑事辩护律师的有效辩护就转变为有限辩护,对开展工作十分不利。

二、辩护律师遭遇困境的解决方法

通过分析,我们较为清楚地了解到辩护律师在实际办案中会有很多的阻碍和不便,那么针对此种现象,我们可以通过实现法庭辩论的实质化,从一定程度上发挥辩护律师的作用。

(一)完善律师权利的保障制度

司法工作者理应秉承着控辩平等的理念,将诉辩双方对峙与合作参与到案件审查的全过程中,进一步提高刑事案件律师的辩护率。除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权利之外,还应当赋予律师在侦查阶段的阅卷、调查和取证权。保障

律师在法庭审理中有充分发言权。与此同时,需要完善律师辩护意见处理机制,若有双方无争议而且符合规定的情况可以简化,那就不包括在内,裁判文书应一字不漏地总结辩护方就案件发表的全部意见。

(二)合理设置法庭辩论规则

在法庭调查举证和质证中设置一个小环节,让诉辩双方对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乃至合规性发表意见,以此保证控方以及辩方有机会向法庭发表自己的质证意见,这样就可确保控方和辩方在法庭辩论阶段把自己的意见表述清楚。原则上要求法官不要设置固定的时间,不随意打断双方,保证他们能把自己的意见大致发表完,再引导双方围绕全案的证据体系、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量刑情节等展开辩论。“明确要求控、辩双方的所有意见都能当庭发言并且以庭审笔录为参考标准”,真正做到“控辩意见在法庭发表”。如果使辩护权得到充分的行使,并且在制度上有保障,就会离真正实现其诉讼主体地位的目标又近了一步。只有赋予了“辩护律师讯问在权”,刑讯逼供等手段的使用才会逐步减少,确保犯罪嫌疑人提供的口供真实可采;在此基础上,为犯罪嫌疑人被讯问时提供一些基础的专业知识作为支撑,提升法律的预期性,也可以保证律师参与庭审的各项权利顺利实现。

三、审判中心主义模式下律师的发展机会

(一)律师刑事辩护率得到了提高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主要是突出审判主体的地位,对庭审实质化的落实有着不可小觑的作用。在我国司法改革之前,因没有实行“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制度,因此,导致了一系列问题,如:法庭形式化、庭审空洞化等。控方移交的卷宗在没有开庭审理前,就已经被法官审阅结束,这样的话导致法官在作出判决之前就已经有所倾向,使得审判不再是“审判”。与此相对的是在以“审判为中心”模式的刑事诉讼审判,法庭调查、辩论环节的作用完全能够发挥出来,使法官更有可能听取并接受律师的辩护意见,这就会让庭审的效果显著增强,从而实现律师辩护的有效性。总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确实有助于确保嫌疑人、被告人与辩护律师的辩护权得到保障,刑事辩护制度就可以通过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得到更好的发展和完善。

根据查找相关书籍资料和网络数据显示,我国刑事案件的律师辩护率在1997年到2012年期间极低,最高的数值为17.46%,而最低数值只有11.07%。这一情况在2012年以后有了好转,从2012年至今,我国刑事案件的辩护率持续上升,刑事案件的律师辩护率在基层法院中由开始的20.2%上升到了34.2%,刑事案件的律师辩护率在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刑事案件中由开始的88.2%涨到了最终的92%。由此表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已经初显成效。

(二)为刑事律师辩护的职能发挥提供了空间

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新模式开拓了刑事辩护律师的辩论空间,使得辩护律师在刑事的侦查阶段能够发挥自己应该履行的职能,让律师可以将内心所想以及自己的意见能完整地说出来。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模式促使了侦查等数个制度的完善,同时,也将侦查人员、鉴定人员以及证人等作证的情况进行一一比对,使得整个过程变得更加准确、高效。对律师来讲,这次改革能将自身的作用在庭前会议阶段、法庭调查阶段以及辩论阶段中发挥出来。在以审判为中心的新模式下,使律师在法庭之外也能发挥作用,使用技术侦查(在得到法庭允许的前提下)的方法与侦查人员、公诉人共同进行证据的核对与呈递。

四、律师需具备危机意识

(一)律师辩护意见被采纳的难度大幅提升

在几次改革之后,律师在庭上的辩护权得到了重视,但是权利改革的力度依然较小。在审前阶段,若律师能与检察机关进行有效的交流,则可以被认为律师进行了有效的辩护。对于律师的辩护意见应当听取并采纳,对冤假错案的预防能起到很大的作用,然后实现司法公正。了解和分析案件事实和相关证据后,辩护律师就可以提出有效辩护的意见。但辩护意见的规定从立法层面出发,没有明确的标准去衡量辩护意见的合理性。关于辩护意见是否能被采纳,办案人员有完全的自由去裁量,但因审前阶段辩护律师的阅卷权和调查取证权的行使过程中,都受到了或大或小的阻碍,仅依靠之前收集的证据还远远不够。因而律师在诉讼程序中想要发表实质性的辩护意见,在一定程度上讲还是有难度的,保证其辩护意见是否可以被公诉机关采纳也是极其困难的。辩护律师在审前程序中提出辩护意见,办案机关听取其辩护意见,并作出予以采纳或不采纳的决定,这样的流程会更有利于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二)刑事辩护未实现全面覆盖

就实际情况来看,当下我国的刑事辩护制度能通过实现“全覆盖”去搭建。全覆盖的面积分布为:第一种是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相符合的需通知律师辩护,但嫌疑人或被告人没有条件或者不想请律师的情况。第二种是“除了前款规定以外,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和二审案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第三种适用于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同样适用被告人没有聘任辩护人的案件。就身份情况判断,法律援助对象包括存在经济困难、身体残疾、患有心理疾病或未成年的嫌疑人、被告;相对应的普通被告包含第二种和第三种。就法律援助的种类我们可以看出,律师援助的对象是第一种和第二种,值班律师只可以援助第三种被告;从律师介入阶段出发,第一种人员获得的援助贯穿刑事诉讼整个阶段,第二、第三种被告获

得刑事辩护援助的阶段是“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起三日内，应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且能同时获得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这就代表着后两种被告获得法律援助的时间仅停留在审判阶段。

截至今日，再观司法改革的全貌，我国依然没有形成刑事辩护的“全覆盖”，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从刑事审判的横向角度来说，在案件只能适用到简易程序或速裁程序中的时候，其被告获取的法律援助只能来自值班律师，但依托相关法律依据，出庭辩护不属于值班律师所承担的职责范围，因此，法律援助覆盖此类案件的难度非常大。第二，从刑事诉讼阶段的纵向角度出发，法律援助无法在案件侦查阶段与起诉阶段，为第二种被告提供实质性帮助，即便在案件审理之前值班律师可以做一些工作，但由于受值班律师性质的影响，法律援助律师目前没有办法取代值班律师。

五、结束语

总之，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目标——调整好公检法的职能定位，且让当前的诉讼模式发生变化，在审前阶段把司法审查机制建立好，且要在审判阶段加大法院对侦查和起诉工作的检验力度，树立司法裁判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威性。改革不能一蹴而就，它是一个缓慢变化的过程，这就给每一个法学研究者和司法实务人员提出了要求，提倡大家共同努力，实现“以审判为中心”模式的转变，使以审判为中心的相关改革措施可以落实到位，这对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发展与进一步调整有着重要的意义。在这样的环境下，落实庭

审实质化的改革，使刑事辩护全覆盖得到实现，都需要充足的时间和条件。目前，“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正好处于瓶颈期，凝聚共识，处理好侦诉审之间的关系，发挥庭审的关键作用，克服侦查中心主义思想，适时转变陈旧理念，落实并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原则。

参考文献：

- [1]魏晓娜.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实效、瓶颈与出路[J].政法论坛,2020,38(02):155-172.
- [2]闵春雷.以审判为中心:内涵解读及实现路径[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报),2015,33(03):35-43.
- [3]龙宗智.“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及其限度[J].中外法学,2015,27(04):846-860.
- [4]沈德咏.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J].中国法学,2015(03):5-19.
- [5]王林林,刘仁文.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现状反思与完善思路——审判中心改革的视角[J].江西社会科学,2019,39(03):205-214.
- [6]王守安.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带来深刻影响[N].检察日报,2014-11-10(003).
- [7]强文燕.侦查阶段有效辩护的特点及实现障碍研究[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19,31(05):65-70.

作者简介：

管红娟(1997—),女,汉族,陕西渭南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诉讼法学。

